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二、《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三木”）提供不超过 1.67 亿元股东投入，永泰三木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表范围。由于公司董事廖剑锋先生兼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公司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表子公司提供股东投入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资金支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陆肖马、刘敬东、郭永清、夏大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